

证券代码：873281 证券简称：塔波尔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1-301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二、基本信息
- 三、发行计划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 九、备查文件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塔波尔、发行人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塔波尔
证券代码	873281
所属行业	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主营业务	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崔鹏
联系方式	0532-8893596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11,346
拟发行价格（元）	71.85
拟募集金额（元）	8,000,210.1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85,167,719.58	76,699,226.09	43,089,678.48
其中：应收账款	9,917,700.99	7,646,014.34	2,047,589.04
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存货	12,594,769.06	14,180,195.37	5,358,641.60
负债总计（元）	36,552,257.65	45,306,629.56	27,404,843.12
其中：应付账款	22,306,093.27	20,854,067.98	12,172,78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615,461.93	31,392,596.53	15,684,83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9	6.28	24.00
资产负债率（%）	42.92	59.07	63.60
流动比率（倍）	2.28	1.64	1.55
速动比率（倍）	1.93	1.33	1.34

项目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859,215.19	228,326,197.89	129,686,52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22,865.40	14,100,002.13	7,733,171.73
毛利率（%）	15.86	15.70	14.00
每股收益（元/股）	1.04	2.83	1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58	61.68	6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23	60.53	6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9,891.84	27,758,169.22	-5,942,854.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5.55	-9.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3	47.11	30.52
存货周转率（次）	6.09	19.70	11.7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长了78.00%，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长了65.32%，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负债规模相应上升。2018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7年末增长了100.15%，2019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持续盈利以及吸收投资者投资，导致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的增加。

2018年末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长了273.42%，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业务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2018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公司2018年末存货较2017年末增长了164.6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对应订单库存量及日常备货库存量均有所增加。公司2018年末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长了71.32%，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采购订单量增加带来的应付账款的增长。

2、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859,215.19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22,865.40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326,197.89元，较2017年增长76.06%，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品上市抢占市场带来的订单量增加；2018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00,002.13元，较2017年增长82.33%，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成本费用

控制得当,进而导致2018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7年、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42,854.15元、27,758,169.22元,2018年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严格执行销售回款政策和供应商付款政策,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带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60%、59.07%,2018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增加所致。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92%,较2018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吸收投资款带来总资产增加所致。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00元、6.28元,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年下半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股本数增加导致每股净资产降低。2017年、2018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11.83元、2.83元,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数增加导致每股收益降低。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5、1.64,2018年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1.33 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带来对应订单库存量及日常备货库存量均有所增加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52、47.1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3、19.70，系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及销售回款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运营效率提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00%、15.7%，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供应链管控，产品成本下降；同时公司通过差异化产品功能满足终端用户需求，使得销售价格保持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方式拟向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中，原股东指审议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_1_名。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4.9%	否	-	否	-	无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	------	------	------	------------------	-------	--------	------	------

							对象		
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80040150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71.85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 定价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发行包括股份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项。本

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2019年5月28日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346 股	8,000,210.10 元
合计		111,346 股	8,000,210.10 元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11,346 股（含 111,346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210.10 元（含 8,000,210.1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前总股本数	实际发行股票数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1	2019年11月 22日	812,662.5元	5,347,594	108,355	5,455,949
合计	-	812,662.5元	5,347,594	108,355	5,455,949

（七）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19年11月22日	812,662.5	812,662.5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否	否
合计		812,662.5	812,662.5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情形。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8,000,210.1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研发费	6,000,000.00元
2	支付职工薪酬	2,000,210.10元
合计	-	8,000,210.10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

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海尔路支行

账号：37150198551000001014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	否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以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草案)》（公告编号：2020-006）等。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提升及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对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增加现金流量，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

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海尔集团公 司	3,672,000	67.30%	0	3,672,000	65.96%
第一大 股东	青岛海尔互 联科技有限 公司	3,672,000	67.30%	0	3,672,000	65.96%

注：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3月3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本人签字且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及自愿限售的情形。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

投资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份发行不存在补充协议。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经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

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波、李长欢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兆林

黄湘云

贾中升

徐华

宋睿

全体监事签名：

孙佳程

徐娜

王春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华

崔鹏

彭火林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海尔集团公司

盖章：

2020年3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3月31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31日

九、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